



“北航—泰安智能交通联创实验室”合作框架签约仪式现场。 通讯员供图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北航泰山科创园达成合作 开启智能交通新篇章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赵峥）为进一步聚焦科技服务赋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科技信息化建设，强力推进智慧公安交管提档升级，4月11日，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北航泰山创新研究院·智能车联网安全中心举行“北航—泰安智能交通联创实验室”合作框架签约仪式。

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书记、支队长司家强，北航智能交通研究院院长、智能车联网安全中心科研带头人、国家万人领军人才于

海洋等出席活动。会上，双方针对交管系统实时诱导、车路协同、智慧停车等相关领域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司家强说，党的二十大针对建设交通强国、数字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公安部、省公安厅针对建设智慧公安提出了明确要求。双方要紧密合作，发挥实践优势，加强协同创新，促进成果转化，让每一项智慧成果、每一次技术创新都能尽快落地、尽早应用，为推动公安交管事业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于海洋表示，智能车联

网安全中心将以“北航—泰安智能交通联创实验室”这一创新平台为抓手，打通从科研项目到生产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做好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促进者。

记者了解到，下一步，泰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北航泰山科创园将共同携手，促进智能交通等领域的智慧应用和落地实践，输出创新、共享、生态、智慧的泰安公安交管新业态，开启泰安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篇章。

学生化身志愿者 用行动美化景区



志愿者捡拾垃圾。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刘小东）4月的泰山，春意盎然、游人如织。近日，泰山景区红门管理区联合驻泰院校在辖区登山盘路开展了志愿服务活动。

捡拾垃圾、为游客提供咨询服务，在和煦的阳光下，来自泰安市第二中学和山东服装学院的学生们高举校旗，身着鲜红的马甲，来到泰山登山盘道，与红门管理区工作人员一起开展志愿服务。在人来人往的登山盘路上，随处可见志愿者们忙碌的身影。

据介绍，红门管理区团支部将继续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志愿服务活动，吸引更多学生走出校园，投身志愿服务，用身体力行的实践锻炼自己，用所思所悟的收获提高自己，从而更好地弘扬志愿服务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市属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笔试成绩公布 4月19日起开始资格审查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杨文洁）4月13日下午，2023年度泰安市属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笔试成绩公布，合格分数线确定为40分。

记者了解到，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聘部门（单位）提交本人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

查。资格审查时间为2023年4月19日至4月21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至17时）。

应聘人员应提前准备相关材料，并保持所留联系电话通讯畅通，按时参加现场资格审查。更换联系方式的，应尽快与各招聘部门（单位）联系更改联系方式，因通信不畅影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

负。如应聘人员放弃参加面试，应向招聘部门（单位）提交本人签名的放弃面试声明。

资格审查合格的，需缴纳面试考务费70元。面试方式、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须及时关注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告，保持预留联系电话通讯畅通。

我市39名律师入选 法治医保志愿服务团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董文一）近日，记者从市司法局了解到，为深入推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强化医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39名律师入选泰安市法治医保志愿服务团，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据了解，泰安市法治医保志愿服务团由法律学者、律师、执法人员等共计76名成员组成，为人民群众开展法律咨询、以案释法、以案普法等志愿服务活动，为强化医保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此前，在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上，法治医保志愿服务团的律师们积极开展法律志愿服务活动。“我们主要采取以案释法的形式，向现场群众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行为。”律师志愿者表示，通过现场讲解，他们还还为前来咨询的群众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内容，发放《问答手册》《个人使用医保基金“五不可”》《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十严禁”》等宣传资料，讲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和个人在使用医保基金时需要注意的事项等相关问题。

山东专升本考试4月18日起打印准考证 考试将于4月22日至23日进行

本报讯（最泰安安全媒体记者 杨丽宁）4月13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发布《致山东省2023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专升本考试）考生的一封信》。今年我省专升本考试将于4月22日至23日进行，考生可于4月18日至23日（每天9时至17时，考试当天提前1小时开放准考证打印）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并仔细核对个人信息。

本次考试入场的指定证件为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考生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因手机禁止带入封闭区以内，无法通过查看手机内的电子身

份证核验身份，故电子身份证不作为考试入场有效证件使用。

考生只能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不允许携带手机及各类无线通信工具、手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发送接收设备、书包、学习资料、涂改液、修正带、计算器等物品。考生进入封闭区和考场时需要接受两次人工安检、一次智能安检门安检、人脸识别检查，重点查处携带手机等作弊行为。

考生须于考前3天起自主开展健康监测，有发热等可疑症状的，应立即进行核酸或抗原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应主动联系考点所在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备，按照相关要求在考点备用考场

参加考试。考试当日或考试期间出现可疑症状的，现场进行抗原检测，检测为阳性的考生将安排在备用考场参加考试。备用考场考生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考生还应严守考试纪律，杜绝考试作弊行为。考试作弊后果严重，将导致本次考试所有科目的成绩无效，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省招考院特别提醒考生，考试过程中如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无论使用与否，均将认定为考试作弊。考试过程中使用手机等设备拍摄试题、答题卡等，通过QQ、微信群及其他网络平台发布信息、传播试题及答案，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由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